

# 江苏省实验动物许可证 年检报告书

单位名称（公章）： 南京医科大学

所在地区： 南京

持有许可证情况： 使用

单位分管负责人： 高威 联系电话： 025-86867159

填报人： 马贯中 联系电话： 13813005451

填报日期： 2026-01-2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b>单位名称</b> (法人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		<b>法定 代表人</b>	胡志斌
<b>单位地址</b>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101 号		<b>单位网址</b>	http://www.njmu.edu.cn
<b>实验动物 内部主管机构</b>	南京医科大学医药实验动物中心		<b>机构负责人 及联系电话</b>	高威 025-86867159
<b>实验动物 有关资质</b>	获得 CALAS 实验动物机构福利伦理评价 4 星级单位			
<b>是否在园区载体</b> (所在科技园区、 高新区、孵化器)	否	<b>单位是否 高新技术 企业</b>	否	
<b>管理规范情况</b>	<b>是否存在违反科研诚信情况</b>			否
	<b>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情况</b>			否
	<b>是否被有关部门列入信用不良记录情况</b>			否
	<b>是否有违反《加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办法(修订版)》的行为</b>			否
<b>事中事后监管 内容自查情况</b>	<b>许可证基本信息变更情况</b>			
	(1) 及时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设施地址等单位注册信息。			当年度无变更
	(2) 及时变更设施环境、动物品种和设施面积等许可证信息。			当年度无变更
	(3) 按规定时间申请延续许可证。			当年度无延续
	<b>基本制度制定落实情况</b>			
	(1) 制定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 并及时修订。			是
	(2)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相关原始记录(人员进出、消毒、温湿度、压差、保种、繁殖、硬件设备运行等)完整。			是
	(3) 制定生物安全应急预案、配备基础应急物资、在显要位置公开实验动物举报及应急处置联系方式。			是
	<b>管理队伍及从业人员情况</b>			
	(1) 及时变更实验动物管理、伦理委员会负责人。			当年无变更
	(2) 及时变更生物安全应急负责人、设施联系人。			当年无变更
	<b>设施使用及环境质量控制情况</b>			
	(1) 设施暂停使用或未开展实验动物活动 6 个月以上及时备案。			不涉及
	(2) 实验动物设施环境定期检测, 相关检测原始记录完整。			是
<b>动物质量及控制与福利保障情况</b>				
(1) 动物质量定期检测, 相关检测原始记录完整(仅生产设施)。			不涉及	
(2) 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及废弃物, 且记录完整。			是	
(3) 及时在国家和省实验动物管理系统填报数据。			是	

		(4) 规范开展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	是					
		<b>其他情况</b>						
		(1) 依法依规生产和销售、购买和使用具有质量合格证的实验动物。	是					
		(2) 申报科技奖励、科技计划项目涉及实验动物研究规范、记录完整。	是					
		(3) 是否存在动物实验委托分包情况。	否					
		(4) 实验动物笼器具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架体稳定牢固，表面平整光洁，无裂痕、无泄漏。	是					
	<b>生物安全管理情况</b>	<p>1、完善的管理体系：中心具有生物安全委员会，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标准操作规程》及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动物房管理制度、培训制度体系文件，受控并及时更新，本年度共更新文件约 94 份文件。 2、加强个人防护，积极参加培训：中心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每年定期进行一次体检，与实验动物相关人员，均经过培训并取得相应资质方可操作，有效的预防了生物危害事件的发生，中心参加国家卫健委举办的生物安全培训班，并成绩合格。 3、动物质量可靠：实验动物均来自于有资质的供应单位，且均具备质量合格证，且中心对实验动物实行严进严出管理制度，环节把控，杜绝实验设施外动物尸体暴露和动物违规饲养的情况。按照《生物安全法》和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医药实验动物中心切实加强依法管理，建立了微生物动物感染实验室与微生物实验室共 2 个 P2 实验室，规范了生物安全管理。实验中产生的废弃物均经过消毒灭菌处理，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焚烧，且在废弃物交接过程中严格要求，交接清晰，重量明确，废弃物在中心暂存时间短。 4、全面的应急预案：学校与中心制定了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更新，同时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定期演练，本年度进行了消防演练、高压设备故障演练、实验动物操作中外源物质溅洒事件演练等，通过演练提高大家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p>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设施是否取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否					
<b>实验动物从业人员</b>	人员总数 156 人	按性质划分	技术人员	管理人员	饲养人员	兽医		
		(人)	50	22	80	4		
		按学历划分	博士	硕士	学士	大专		
		(人)	11	23	28	37		
		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及继续教育(人次)	3342	从业人员体检(人)	156			
<b>创新水平</b>	承担政府科研项目	利用实验动物开展科研项目	申请省级及以上 204 项			申请省级及以上 3 项		
			来源	数量(项)	资助经费(万元)	来源	数量(项)	资助经费(万元)
			国家	194	13833.00	国家	3	109.00
			省级	10	575.00	省级	0	0.00
			市级	16	54.00	市级	0	0.00
			其他	0	0.00	其他	0	0.00
			合计	220	14,462	合计	3	109
	实验动物		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获奖等级			

相关 获奖 情况	无			
实验 动物 相关 标准 制定 情况	申请 0 项	申请标准名称	标准种类（国标、 地标、行标、企标）	立项部门
	立项 0 项	立项标准名称	标准种类（国标、 地标、行标、企标）	立项部门
实验 动物 相关 论文 情况	国际 1188 篇 国内 202 篇	代表性论文名称 (不超过 3 篇)	发表刊物	第一作者
		LDHA induces beta cell dedifferentiation in diabetes through metabolic and epigenetic reprogramming	Diabetologia	李哲睿
		Maternal cholesterol deficiency predisposes congenital heart defect risk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Targeted Therapy	顾亚云
		Respiratory syncytial virus hospitalisation by chronological month of age and by birth month in infants	Nature Communications	郭玲

<p>本年度取得重大实验动物相关科研或行业重大影响成就（不超过3项，每项500字以内）</p>	<p>1、为科研提供助力。中心生产部履行省科研平台服务职能，生产大鼠小鼠26.9万只，向全省及省外56余家企事业单位供应质量可靠的实验动物。中心小动物饲养量达到日均2.6万余笼，支撑了校内教学、科研与医院及科研院所，校外饲养量占据1.2万余笼；同时还提供仓鼠、豚鼠、犬、猪、兔、猴的饲养平台。为达到高标准的动物设施、高标准的动物质量，中心对设施进行每年2次环境自检，同时积极推进饲养管理智慧化进程，严格落实实验室动物进出备案，建立了“来源可溯、状态可控、去向可查”的精细化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安全保障水平，为全省科研提供有力支撑。本年度共支撑了校内实验动物相关研究项目223项，同时也为科研工作者完成高水平文章提供助力，2025年学校共发表国内国际论文1300余篇。中心落实学院化建设，以本科专业申报为近期抓手，以特色科研攻关为长远支撑，先后召开论证会与多家高校调研，现已到成立学院（筹）阶段，在特色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金黄仓鼠研究项目成功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获资助经费160万元。</p> <p>2、为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提供平台。为加强实验动物科技人员和饲养人员的继续教育，规范实验动物相关操作，省科技厅动物管办举办实验动物专业技能培训记录卡考试，我校作为考点，本年度共进行了2次考试培训，共为全省培训了2316人次，同时，中心开展动物实验人员准入证培训6次，共培训2917人次，为省内实验单位从业人员培训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做为实验动物行业的一员，中心积极参与全国实验动物行业管理培训中，积极发挥平台窗口与行业枢纽作用。本年度累计接待12批次领导及专家调研访问，系统展示建设成果与创新模式，促进了跨区域资源共享与合作。主动参与高层次行业对话，在实验动物学专业教育研讨会、省第33届学术研讨会等重要会议上作交流报告，分享教学、科研与规范管理方面的“南医经验”，持续扩大学校在领域内的影响力与引领力。为发挥动物中心对我校动物实验技术的提升作用，中心举行了“做强内核”一系列培训，聚焦课题组需求实验操作技术，邀请专业人员进行理论与实操，已成功举办4期，获得全校师生一致好评，致力于成为科研工作者动物实验技能成长和深度交流的坚实平台。</p> <p>3、作为省科技厅实验动物科技资源公共平台单位，向省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医药企业全面开放，本年共计完成科研服务3941项，成功搭建食蟹猴专用实验环境，其电磁波生物效应研究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标志着中心在大动物实验技术领域取得关键突破。为缓解平台实验预约紧张问题，2025年增补更新了15台套仪器，已调试完成，投入使用中，本年内又新进增加小动物CT，大大缓解了对外服务中排队等待问题。同时，完成基因修饰等技术服务497项，积极推进小鼠共享资源库建设，全年新增共享小鼠品系80个，进一步丰富了实验动物遗传资源储备。成功开发胚胎基因操作新体系，通过系统优化电转仪参数建立了稳定高效的操作流程，并获得首批基因敲除胚胎，为基因功能研究提供了更先进的技术支撑。</p>
---	---

动物生产情况	许可证号	设施地址 (精确到楼名、楼层及方位)	设施环境 (普通/屏障/隔离)	总面积 (m <sup>2</sup> )	饲养区 (m <sup>2</sup> )	辅助区 (m <sup>2</sup> )	动物品种	质量等级	实际生产繁育量 (只)	内供		外销						
										内供数量 (只)	内供收入 (万元)	外销数量 (只)			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开具合格证 (张)		
												省内	省外	境外		国家系统	省级系统	
<b>合计</b>				0	0	0	<b>合计</b>		0	0	0	0	0	0	0	0	0	0
动物使用情况	对内服务	支撑科研项目 (项)	支撑教学 (学时)	培养人才 (人)	许可证号	设施地址 (精确到楼名、楼层及方位)	设施环境 (普通/屏障)	总面积 (m <sup>2</sup> )	饲养区 (m <sup>2</sup> )	辅助区 (m <sup>2</sup> )	动物品种	质量等级	实际使用量 (只)	动物来源 (只)				
														自产	外购			
	合计	223	8,484	12,778	SYXK (苏) 2024- 0046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 15-2号普通动物实验楼	普通环境	252	124	128	豚鼠	普通级	124	0	124			
											兔	普通级	29	0	29			
对外服务	合同数	合同额 (万元)																
	483	6,163																
<b>合计</b>								252	124	128	<b>合计</b>		153	0	15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许可证单位 年度工作总结</b> (1000字以内,可另附页)</p>	<p>南京医科大学面向省内外提供实验动物供应、饲养、教学与培训等工作,本年度有以下收获:1、夯实安全管理制度之基:完善管理体系,修订《程序性文件》、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对应的表格等文件。全员积极参与并学习,提高了专业与管理水平。为确保动物福利,对全校动物实验方案进行伦理审查、宁外附院在研动物伦理中期审核与伦理监督评价工作,伦理审查近2000余份,通过984份;宁外附院在研伦理审核近20份,均符合要求;在监督评价中持续保持“四星级单位”荣誉。校动管会与伦理委员会联合资产处对全校实验动物生物安全进行检查6次,对违规饲养与违反伦理的动物进行坚决处置;对动物来源复杂,运输简陋的对外服务项目,中心进行审查处理。在人员培训方面,记录卡与准入证培训5233人次,保障了我校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2、实验动物饲养设施上规模、上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动物设施条件与功能,目前具有1个隔离设施、10个独立的屏障系统与2个普通设施,可以饲养无菌级小鼠,SPF级大小鼠、仓鼠,普通级兔、豚鼠、仓鼠、犬、猪、猴等。为更好发展,常州校区动物中心已建成8000m<sup>2</sup>设施,含3层屏障设施,1层普通设施,拟增加2万笼位量,将服务周边科研企事业单位;现有设施有计划更新,本年度更换4台套高压锅,添置了23台套饲养笼具,增加人员8人,增加2名兽医,同时积极参加外部培训,参加了国家卫健委举办的培训班并取得合格证。服务覆盖29家附院、科研院所及校内399个课题组,为保障生物安全,严格落实实验室动物进出备案,建立了“来源可溯、状态可控、去向可查”的精细化管理体系。3、实验动物生产供应服务社会科研需求:动物中心具有SPF大鼠小鼠生产许可,为教学和科研提供小鼠、大鼠。根据“以销定产”原则动态调整生产规模,全年生产大小鼠26.9万只在保证校内教学与科研实验动物供应外,向江苏省CDC等50余家国内企事业单位供应实验动物。实施品系效益导向的结构调整,优化品系结构配置,顺利完成ICR、C57BL/6J引种及裸鼠种质资源胚胎冻存备份工作。4、推进本科专业建设,蓄势高水平学科发展:以本科专业申报为抓手,特色科研攻关为支撑,积极做好医学实验技术本科专业申报与中心特色科研的管理工作。学院化建设在稳步推进,目前医学技术学院在筹建中;中心持续加强仓鼠特色科研的管理工作,取得重大突破,获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160万元,显著提升了特色实验动物领域影响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许可证单位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填报内容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县(市、区)科技局 年检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设区市科技局 年检意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 年 月 日</p>

注:1、实验动物许可证单位须将年检报告书,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并将公示截图连同年检报告书一同报送地方科技局。

2、利用实验动物开展科研项目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利用实验动物进行有关研究;实验动物科研项目是指直接开展实验动物资源保存、开发及应用研究,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技术与质量控制研究,动物模型研究、开发和应用等;科研项目是指单位组织实施或获得有关部门支持的项目。